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责令改正事项高度重视，在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深刻反思了公司在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着手对《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涉信息进行梳理、深查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尚存在产销量情况分析数量、应收票据中分类存在错误。公司拟进行信息披露更正，更正事项不涉及主营业务调整，不影响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后续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强化培训，提升意识。公司加强对涉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高质量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的培训学习，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质量意识。

（二）完善流程和制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写、复核、审批流程，

制定披露错误内部追责制，压实责任人责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跨部门协作工作指南及报告编制计划，按模块安排编写、复核和审批人员，进一步完善总体原则、具体要求、注意事项及各项关键事务的时间节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整改已经完成，公司将长期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及持续规范

本次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